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1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主任秘書士哲代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2015 大甲鎮瀾觀光商圈迎雙十慶三寶：

1. 請補充管制路段住戶機車進出方式及店家補貨方式。
2. 衍生車輛前後不符，請修正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並補充調查計算方式。
3. 建議規劃大甲火車站後方停車場供民眾停放車輛。
4. 第 6 頁，管制時間請修正自 20:00 開始。
5. 請增派義交人數並補充管制方式。
6. 緊急聯絡人電話請增列行動電話號碼。
7. 請補充衍生車輛來源方向及配套措施。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 (二) 廣三崇光百貨公司 20 週年慶：

1. 請增加義交人數進行交通疏導事宜。
2. 館內停車場接近滿場時，請增派舉牌人員引導至館外專屬停車場。
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 (三) 2015 Park(ing) Day 大共展：

1. 請主辦單位向停車管理處租用全日 50 格停車格。
2. 活動期間裝置藝術物品，請勿影響用路人行車視線。
3. 請補充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號碼。
4. 本活動相關訊息，建請知會當地里長。
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 (四) 2015 捷安特盃自行車嘉年華：

1. 活動管制方式請敘述清楚，並確實落實計畫書內容。
2. 管制方式請分別敘明標準管制方式以及特別注意管制方式。
3. 請函文台中航空站，告知活動路線及管制方式等訊息，並副知公共運輸處。
4. 台中航空站路段之公車站牌，請加派人員引導。
5. 請補充機車停車位之規劃。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五) 103 年台中廠 0408、0409 小區水量計建置工程：**

1. 前次審查意見第 12 項所列重要路口之時制計畫有誤，請修正，並請評估是否以延長綠燈時相 10 秒來做為改善措施。
2. P29，防滑鋼板所呈現之 w 厚度應為多少，方不致車輛駛過時造成鋼板周圍翹起，鋼板厚度及防滑係數應符合相關規範。
3. 大智路、復興路、建成路及台中路，假日及例假日車輛較多，請勿於假日及例假日施工。
4. 建成路與台中路口為易肇事路口，請加強警示措施及補充交維指揮人力，以維用路人安全。
5. 於本項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時，如遇有可能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形，請施工單位於 14 日前(不含例假日)通知本局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日須定於 7 日前，以本處收文日或收受通知日為起算日)，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6.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7.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8.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5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六)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7)第一分標：

1. 請補充施工前及施工中之道路服務水準(包含容量來源依據、現況及施工中道路交通量調查來源依據、施工中道路容量折減計算過程等)。
2. 如有封閉道路施工，請於改道路口前方適當位置、改道路線沿線及橫交道路口適當位置等地點設置道路封閉及改道動線等告示牌，牌面應明顯可辨，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如 P82 等，請逐一列出前開所述之路段口)。
3. 工區如佔用收費停車格，請於施工前 10 日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如非收費停車格，亦請與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協調相關事宜，並將協調結果載明於計畫書中。並請事先估算佔用停車格所需費用。
4. 各交維佈設圖面應於圖面載明施工期間。
5.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7 時散會。